

立法會決議

1

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第 40 條)

議決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(第 360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立法會決議

附表
第 1 條

2

附表

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1(補償款額)
 - (1) 附表 1，第 IIA 部 ——
廢除
“\$5,780”
代以
“\$10,770”。
 - (2) 附表 1，第 IV 部 ——
廢除
“\$5,930”
代以
“\$6,230”。
 - (3) 附表 1，第 V 部 ——
廢除
“\$238,530”
代以
“\$249,260”。
 - (4) 附表 1，第 VI 部 ——
廢除
“\$94,690”
代以
“\$98,950”。